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92號

原告 蔡穎忻

被告 孫遠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100萬元、50萬元，經原告分別提示均無法兌現，嗣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其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對支票發票人

01 自發票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；且支票發票
02 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支票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03 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
04 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
05 項後段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
07 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0-22、41-4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
08 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，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
09 付，並給付法定利息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
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
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9 法 官 魏玉英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蔡翔雲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付款人	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期
0	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金 門分行	70萬元	AM0000000	113年1月5日	113年4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0	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金 門分行	100萬元	AM0000000	113年2月19日	113年4月11日
0	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金 門分行	50萬元	AJ0000000	113年5月2日	113年5月10日